

---

## 持續關連交易

---

### 關連人士

本集團與以下實體訂立若干交易，彼等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預期於[編纂]後持續進行。

### 領先工業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領先工業將透過 Time Holdings 持有[編纂]股股份(即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總額[編纂])並將繼續擔任控股股東。因此，領先工業及其聯繫人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及第 14A.13 條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為之光電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羅仲煒先生將透過其本身及其於力生控股的股權持有領先工業的控股權，且間接控制我們經擴大股本總額 38.2%。羅仲煒先生將繼續擔任控股股東，並與此同時，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仲煒先生是為之光電的唯一股東。因此，為之光電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1)(c) 條及第 14A.13 條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為之光電及其附屬公司專門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 LED 產品。

因此，本集團與(i) 領先集團或(ii) 為之光電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當中包括(i)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ii) 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i) 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概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領先工業簽訂一項買賣框架協議（「領先工業框架協議」），一項行政服務協議（「領先行政服務協議」），以及一項物業共享協議（「領先物業共享協議」）。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我們與為之光電簽訂一項總供應協議（「為之光電總供應協議」）。領先工業框架協議、領先行政服務協議、領先物業共享協議及為之光電總供應協議（統稱「該等關連交易協議」）均自[編纂]起生效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或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在各方共同同意下更新。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持續關連交易之概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為之光電總供應協議	14A.76(1)	不適用	240	250	265
領先行政服務協議	14A.98	不適用	3,750	3,938	4,125
領先物業共享協議	14A.76(1)	不適用	1,000	1,100	1,200
<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領先工業框架協議					
— 供應電線組件產品	14A.76(2)(a)	豁免公告規定	8,500	9,000	9,500
— 購買材料	14A.35	豁免公告及獨立	17,500	21,000	22,000
	14A.36	股東批准規定			
	14A.49				
	14A.71				

## 持續關連交易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為之光電總供應協議

以下載列為之光電總供應協議的若干細節。

#### 訂約方

- (a) 為之光電；及
- (b) 本公司。

#### 主要條款

根據為之光電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將根據規格及規定向為之光電集團成員出售各款電線組件產品，年期由[編纂]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定價政策

銷售條款將參考現行市場條款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提供類似產品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其中，售價將根據本集團根據我們的定價政策制訂的相關產品的標準價格範圍而釐定。倘不存在標準價格範圍，定價應按成本加成基礎確定，由產品生產的直接成本(包括材料、勞工、公用設施費用、分包費、設備折舊)加上商定的利潤率。為確保銷售條件和利潤率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和條件，我們將最少按月，從其他要求我們提供類似的電線組件產品的客戶獲得和比較售價。

#### 歷史交易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為之光電集團售出電線組件產品的概約歷史銷售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35

## 持續關連交易

###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本集團向為之光電集團成員出售電線組件產品的估計總銷售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5

###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

- (i) 我們向為之光電集團成員出售電線組件產品的歷史銷售額；
- (ii) 估計為之光電集團對我們的電線組件產品的需求；及
- (iii) 對用於製造LED相關產品的電線組件產品的整體需求的預期增長。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元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乃為之光電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其中一家總部位於香港及於中國廣東省惠州設有生產設施的領先LED產品製造商，本集團相信簽訂為之光電總供應協議不但會提升本集團的銷量，而且能夠容許我們擴張行業的市場領域。本集團一直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用於LED相關產品的電線組件產品。此外，元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我們按其規格及要求製造的電線組件產品作生產LED相關產品。為之光電總供應協議協定之安排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帶來莫大裨益，因為透過為之光電集團的銷售渠道進行分銷將幫助增加本集團產品在工業市場的覆蓋率。向為之光電集團進行銷售可幫助增強我們向其他客戶爭取業務的能力，董事相信這有助於進一步拓展此領域的業務機會。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為之光電簽訂為之光電總供應協議，乃本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且該等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持續關連交易

---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董事目前預期各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會低於 0.1%，於為之光電總供應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而豁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領先行政服務協議

以下載列領先行政服務協議的若干細節：

#### 訂約方

- (a) 領先工業；及
- (b) 本公司。

#### 主要條款

根據領先行政服務協議，領先工業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業共享（於下文所述）的輔助服務，包括提供辦公室行政支援、資訊科技支援及／或其他服務，年期由[編纂]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定價政策

收取的行政費用乃按成本基準釐定，當中成本為可識別並分配至各訂約方及按實際所耗及／或員工提供相關服務所花費的時間計算。董事認為所收取的行政費用已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分配至各訂約方，而該等交易已經並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且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

### 歷史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領先工業收取有關行政服務的概約總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i) 管理費	20,207	6,053	6,053	–
(ii) 行政服務費	7,140	3,570	3,570	1,250
<b>總計</b>	<b>27,347</b>	<b>9,623</b>	<b>9,623</b>	<b>1,250</b>

於往績記錄期，行政服務費包括(i)管理費(指由領先工業向本集團支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ii)行政服務費(指由領先集團及本集團產生的行政成本並分配予本集團)。

###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以下載列根據領先行政服務協議有關應付領先工業的行政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5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3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25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本集團不再需要領先集團的管理服務及已考慮本集團與領先工業之間的歷史交易額(當中已計及上文所述的定價政策，連同由通脹導致成本上升的預期)。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透過分擔領先集團的行政成本，本集團可節省成本，且由於我們根據領先物業共享協議與領先集團共享同一辦公物業，本集團可得到營運上的便利。董事認為領先行政服務協議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且根據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目前預期領先行政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98條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成本為可識別且已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至本集團及領先集團。

### 3. 領先物業共享協議

以下載列領先物業共享協議的若干細節。

#### 訂約方

- (a) 領先工業；及
- (b) 本公司。

#### 主要條款

根據領先物業共享協議，領先工業將與本集團共用其香港辦公室（總樓面面積約3,131平方呎），年期由[編纂]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定價政策

年度共享成本乃由相關各方之間參考面積及質素相近的當區物業之現行市場租值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就續新辦公室共享條款而言，本集團亦取得其他可以考慮辦公物業的清單。本集團將比較該等資料以確定領先工業提供的報價是否不遜於房地產經紀提供的其他報價以及辦公室共享條款是否繼續為公平合理。

#### 歷史交易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領先工業之概約歷史共享成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8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6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6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333

## 持續關連交易

###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以下載列本集團應付領先工業共享成本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00

釐定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本集團與領先工業的歷史交易額（當中考慮到上文所述之定價政策及同一地區的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年度上限的增長反映預期未來數年租金上升的趨勢。我們亦已就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諮詢獨立物業估值師。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審閱領先物業共享協議並認為本集團應付領先集團的共享成本為公平合理，且與處於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一致。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一九九四年起已共用一部分領先工業的香港辦公室作為我們的總部。我們目前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也沒有任何計劃搬遷我們的總部。年度共享成本乃由相關各方之間參考同一地區的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一直並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且該等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目前預期各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少於5%，而總代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於領先物業共享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而豁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持續關連交易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領先工業框架協議

以下載列領先工業框架協議的若干細節：

#### 訂約方

- (a) 領先工業；及
- (b) 本公司。

#### a. 本集團向領先集團成員銷售電線組件產品

##### 主要條款

根據領先工業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根據規格及要求向領先集團出售各款電線組件產品，年期由[編纂]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定價政策

銷售條款將參考現行市場條款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提供類似產品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其中，售價將根據本集團根據我們的定價政策制訂的相關產品的標準價格範圍而釐定。倘不存在標準價格範圍，定價應按成本加成基礎確定，乃由生產產品的直接成本(包括材料、勞動力、租金、公共設施費用、設備折舊和分包費(如有))加上商定的利潤率。為確保銷售條件和利潤率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和條件，我們將最少按月從其他客戶獲得和比較售價，該等客戶為要求我們提供類似的電線組件產品的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有權接受或不接受來自領先集團的訂單，並只會於本集團可從銷售中獲利及考慮本集團承接更有利可圖的購買訂單的能力時接受訂單。

## 持續關連交易

### 歷史交易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領先集團出售電線組件產品的概約歷史銷售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10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09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51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1,351

###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以下載列本集團向領先集團成員出售電線組件產品的總銷售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5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500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

- (i) 我們向領先集團出售電線組件產品的歷史銷售額；及
- (ii) 領先集團對我們的電線組件產品的預期需求。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領先集團製造及銷售網絡電線和LED視頻顯示屏以及租賃LED視頻顯示屏。領先集團使用我們符合其規格及要求的電線組件產品製造LED視頻顯示屏。簽訂領先工業框架協議將提升本集團的銷量。此外，憑藉領先集團作為中國富有經驗的LED視頻顯示屏及網絡電線製造商的聲譽，本集團相信我們向其他客戶爭取業務的能力將會增強。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領先工業簽訂領先工業框架協議，乃本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且該等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目前預期各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每年將不會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領先工業框架協議下擬向領先集團成員供應電線組件產品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本集團向領先集團成員購買材料

#### 主要條款

根據領先工業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領先集團購買銅製電線產品，年期由[編纂]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定價政策

根據領先工業框架協議，本集團就銅製電線產品應付予領先集團的款項將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為了確保售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現行市場價格，我們將最少按月取得提供類似材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者的報價。

#### 歷史交易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向領先集團購買材料的概約歷史購買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32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2,65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07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4,077

有關歷史交易額的波動，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結餘－(II)向領先集團的附屬公司購買材料」一節。

## 持續關連交易

###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以下載列本集團向領先集團購買材料的總購買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5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000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

- (i) 我們向領先集團成員購買銅製電線產品的歷史購買量；
- (ii) 一位主要客戶對若干種類電線組件產品的潛在銷售訂單（領先集團的網絡電線已滿足其就該電線組件產品生產的原材料要求及規格及領先集團為該客戶的合格供應商）。考慮到此主要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對我們的電線組件產品之需求及此客戶提供的預測購買訂單，董事預期，我們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領先集團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購買訂單以迎合來自此客戶之銷售訂單；及
- (iii) 為迎合本集團由於業務增長帶來的產品需求引致使用材料的預期增加，連同我們如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之計劃產能擴張。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領先集團製造及銷售網絡電線及LED視頻及租賃LED視頻顯示屏，並已為本集團提供材料接近十年。領先集團亦是中國若干網絡電線的最大生產商之一。根據領先集團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領先集團擁有向本集團就若干電線組件產品的若干主要原材料提供可靠、有效率及質量理想的電線材料的往績記錄。與許多其他作為獨立第三方的電線製造商相比，就我們所需的特定產品，領先集團在處理我們的產品規格上擁有更豐富的經驗。再者，本集團與領先集團過去就付款及領先集團提供的產品的質素方面並無任何重大糾紛，董事因此認為領先集團一直持續準時交付達到本集團滿意的質量標準的電線產品。

---

## 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認為領先工業框架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且該等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會高於5%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每年多於10百萬港元，領先工業框架協議下擬從領先集團成員購買材料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該等於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申請並已獲得聯交所授權豁免我們就領先工業框架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倘日後上市規則出現任何變動，使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較截至本文件日期的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條文更為嚴格，本公司將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定；
- (ii) 該等交易將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之年度申報規定；及
- (iii) 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已授出豁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 董事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資料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已及應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為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訂立並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持續關連交易

---

亦認為於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若於本節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則須於董事會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來自保薦人的確認

經考慮上述資料後，保薦人認為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已(i)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ii)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訂立；及(iii)符合該等關連交易協議中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保薦人亦認為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